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花監戒字第11408007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監調整每月辦理行動接見次數事宜如下列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考量設籍非花蓮縣之收容人人數趨多，家屬至本監辦理接見路途遙遠，為減輕家屬往返費用之負擔，故將家屬得每月2次申請行動接見，調整為得每月3次。
- 二、為確保公平性原則，遇相同時段多位家屬申請時，將以當月申請尚未逾2次者優先辦理，並且第3次行動接見申請者以安排非熱門時段為限，如第4、5、8、9、10梯次（10時30分至11時30分、15時整至16時整）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先行試辦3個月（114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止），114年12月起恢復成每月2次，本監並將依辦理情形評估是否續辦。

典獄長黃敬謀